

马鞍山市讯飞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08.12

供方: 马鞍山市讯飞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F20250812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当涂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台式电脑采购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金额(元)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开天 N80z G1d-018 兆芯 KX-U6780A/16G/512G/集 显/14寸/KOS 试用版/焕 新版	1	5489	台	5489
2	小计	伍仟肆佰捌拾玖元				5489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 货到现场。

2、运输费用: 由供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 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 供方将在 7 日内 提交上述品牌型号的物品。

2、如由供方负责发货, 交货日期以承运人签发的单据日期为准。

五、货物验收:

1、厂方标准验收 三年免费质保(非人为损坏)。

2、供方所认定的货物到货即损(DOA)条件: (1) 非人为损坏(2) 外包装无破损(3) 机器有明显外观损坏或机器无法正常使用。

六、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 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 需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自供方发货之日起转移到需方。

八、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 供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 供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需方责任: 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 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5%/天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5日前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复印件同样有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签订：

十六：特注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需方：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需方代表人：

单位公章：



合同签订地点：当涂县

供方：马鞍山市讯飞贸易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人：张健

单位公章：

